

桃園市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告知單

單號：H

執勤 單位	_____ 消防分隊	出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勤時間：_____時____分
申請人 資料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生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居所地址：_____	
收費說明及依據		
告知 事項	一、為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須知」，對非緊急傷病患等不當使用救護資源情形，收取消防救護車服務費。 二、由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服務是為載送緊急傷病患而設立，因消防救護車數量有限，若救護轄區內無救護車可用，恐讓其他緊急傷病患無法即時送醫，損及他人權益使其病情加重，希冀您能體諒消防局救護人員的難處，非緊急狀況建議您自行就醫，感謝您的配合。 三、身心障礙人士或持有醫師診斷證明書需門診就醫者，可申請復康巴士載送或「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詳市民服務專線 1999) 四、如有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03-3379119)	
說明	台端申請本市消防救護車，病情非屬緊急醫療救護法中所規定之緊急傷病患且符合下列收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患送達急救責任醫院後，未至急診室就醫者。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已收治住院或治療者，無故離院因此產生不必要之醫療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救護人員或急診檢傷分類評估為第四級或第五級者。 審議結果將另函通知，如經本府消防局救護審核小組審議後認定為不當使用消防救護車者，本府將依「桃園市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須知」對您收取救護車執行費用。	
收費 依據	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規定：「救護車執行勤務，應依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二、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三、桃園市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須知。	
申請人或家屬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